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1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